

本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告

本政告字〔2022〕第2号

为加强养犬管理工作，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市政府决定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划定

本溪市城市市区内为养犬重点管理区，禁止养殖烈性犬、大型犬和从事犬只养殖活动。

养犬重点管理区以外为一般养犬管理区，依法可以养殖各类犬只。

二、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养殖的犬种

（一）烈性犬：藏獒、意大利纽波利顿犬、巴西非勒犬、法国波尔多犬、阿根廷杜高犬、英国马士提夫犬、拳狮犬、杜宾犬、卡斯罗犬、高加索犬、纽芬兰犬、可蒙犬、罗威纳犬、灵缇犬、德国牧羊犬、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沙皮犬、猎鹿犬、威玛猎犬、波音达猎犬、弗兰德牧羊犬、俄罗斯黑梗、比利时牧羊犬、牛头梗、凯丽蓝梗、斯塔福犬、比特犬、英国斗牛犬、土佐犬、秋田犬、狼青、川东猎犬、中国细犬、昆明狗、中亚牧羊犬、加纳利、马犬、中华田园犬；

（二）大型犬：大白熊犬、阿拉斯加雪橇犬、圣伯纳犬、大丹犬、英国古代牧羊犬、英国寻血猎犬、雪达犬、伯恩山犬、大麦町犬。

三、重点管理区禁止犬只在下列场所内活动

市场、广场、商场、公园、宾馆、旅游景点、纪念性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共绿地、体育场所、影剧院、展览馆、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公共休闲健身场所、候车室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导盲犬除外），携犬乘坐出租车时，需征得出租司机的同意。

四、重点管理区犬只的活动时间

重点管理区养犬人在7时至19日期间禁止率领犬只在户外活动，犬只遗留的便溺应由养犬人立即清除。

五、犬只登记和管理费收取标准

（一）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按年度交纳养犬管理费。养犬管理费包括狂犬病疫苗及接种费用和相关证件制作等费用；

（二）重点管理区养犬：按照第一年每只450元，第二年起每只每年200元标准收取管理费，养犬人提供依法设立的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登记犬只绝育手术证明的，按照第一年每只300元，第二年起每只每年200元标准收取管理费；

（三）在养犬一般管理区，养犬人只承担狂犬病疫苗及接种费用；

（四）公安派出所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犬只，准予登记，经接种狂犬病疫苗并植入电子标识后，发放电子《养犬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下列犬只由公安机关收容

（一）走失犬只，养犬人凭犬只证，可在30日领回。

（二）流浪犬只，养犬人已登记故意遗弃的犬只经通知养犬人后，30日内拒不认领的，注销该犬只登记证、牌。

（三）单位和个人自愿注销犬只登记，送交收容的犬只。

（四）违法在重点区域养殖的大型犬、烈性犬、或者养犬人拒绝注射疫病疫苗的犬只。

七、犬只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指定的犬只交易场所交易，交易后及时到公安派出所变更犬只登记信息；

（二）全市犬只交易场所为溪湖区彩电大桥桥下空地（太子河北岸）。

八、违反本通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在养犬一般管理区，对未按照规定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强制接种狂犬病疫苗，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并可处200元罚款；

（二）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对未经登记养犬或未按年度交纳养犬管理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殖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处2000元罚款；

（三）在禁止遛犬公共场所内遛犬的，或者在禁止遛犬时间内遛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处罚满三次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四）未按规定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遛犬不束犬链以及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或者陪伴率领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处罚满三次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五）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养犬行为严重妨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或单位处500元罚款；

（六）遗弃、虐待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罚款并吊销《养犬登记证》，该养犬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

（七）转让已登记犬只未办理相应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处500元罚款；对倒卖、涂改、转借《养犬登记证》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并吊销其《养犬登记证》；

（八）所养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单位或个人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未立即将受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九）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由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100元罚款；

（十）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由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500元罚款；

（十一）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由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1000元罚款；

（十二）阻挠犬只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施行，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参照本通告执行。



